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國民健康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簡易生命表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計室

\*聯絡人：許佩樺

\*聯絡電話：02-27287139

\*傳真：02-27592308

\*電子信箱：nps70287@health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新聞稿 報表 書刊、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設籍本市市民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過去3年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死亡機率  $q_x$ ：x 歲者達到 x+1 歲前可能遭受死亡之機率。

(二)生存數  $l_x$ ：一定之出生人數〔通常基數( $l_0$ )定為 100,000 人〕，其到達某年齡(x 歲)時尚生存的人數。

(三)死亡數  $d_x$ ：x 歲時之生存數在達到 x+1 歲前之死亡人數。

(四)定常人口：假設死亡秩序不變，經過一段時間其人口之年齡結構並未因此而有所變動，此種狀態之人口稱為「定常人口」。L<sub>x</sub> 為 x 歲至 x+1 歲年齡組距間之定常人口數，T<sub>x</sub> 為由 x 歲至所有以後各歲之定常人口總數。

(五)平均餘命  $e_x$ ：年滿 x 歲者平均尚可期望生存之年數，故又稱為「預期壽命」，計算式為  $e_x^0 = \frac{T_x}{l_x}$ 。

\*統計單位：人、歲。

\*統計分類：縱行項目依死亡機率、生存數、死亡數、定常人口及平均餘命分，橫列項目依年齡別分。

\*發布週期：年。

\*時效：11 個月又 5 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 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\*預告發布日期：期間終了 11 個月又 5 日前(若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之「衛生統計資訊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」。
- \*同步發送單位：本府主計處。

五、 資料品質

- 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統計室依內政部公布臺北市簡易生命表資料彙編。
- 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統計項目定義，就各期間資料變動情形檢核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 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 其他事項：無。